#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2-14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通用16篇）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1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范本一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通用16篇）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1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范本一

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范本二

贷款方：\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

一、借款用途

\_\_\_\_\_\_\_\_\_\_\_\_\_\_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_\_\_\_%。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_\_\_\_\_\_\_借款人：\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范本三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2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万元，用于\_\_\_\_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 ，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3

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解读】本条是关于如何处理集体合同争议方面的规定。

一、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情况多种多样，只要是集体合同有规定的，用人单位没有履行就构成了对职工劳动权益的侵犯。例如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规定，侵犯职工休息休假或者保险福利等约定权益的；违反女职工权益专项集体合同，侵犯女职工月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等权益的，用人单位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二、工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工会法第二条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劳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1993年10月30日全国总工会颁布实施的《中国工会章程》明确提出，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在政府行使国家行政权力过程中，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工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决定了工会可以对用人单位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等进行监督。

三、工会在集体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

从法理上讲，工会与用人单位是集体合同的法律主体（当事人）。集体合同对企业所有劳动者（关系人）和用人单位、工会都（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由于集体合同的签订目的和双方当事人的性质不同，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都有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职责，但其所承担责任的性质不同，当事人双方的义务具有不对等性。对企业来说，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都是它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如果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企业就要承担法律责任。而对于代表全体职工签订集体合同的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来说，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具有法定性，只具有道义性。保证全体职工履行义务靠的是职工的觉悟、舆论的力量和企业行政方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所采取的行政手段。如果个别职工或部分职工不按照集体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工会组织或者职工代表无法承担法律责任，而只承担道义、政治责任。另外一种情况，工会组织及其所代表的全体职工都能够自觉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在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时候，工会作为职工权益代表，作为与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的法律主体，也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还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四、工会在处理集体合同争议方面的程序

工会在处理集体合同争议时遵循什么样的程序首先，劳动者、工会和用人单位协商解决。根据本条规定，协商解决是处理履行集体合同争议的必用方式和必经程序。由工会出面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可以避免单个劳动者的弱势地位，能够与用人单位更平等、更有效地进行协商。工会依法要求用人单位履行集体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并对之前违反集体合同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其次，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代表全体职工，将履行集体合同的争议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规定了工会选择或裁或审的两种途径，仲裁不再是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这与劳动法的规定明显不同。劳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还有依据《集体合同规定》，这一类集体合同争议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1993年颁布实施的）处理，包括当事人双方协商、仲裁解决、诉讼解决三个环节。以往的实践表明，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条例》所规定的对仲裁裁决不服的，才能提起诉讼的体制变得冗长拖沓，容易造成劳动者权益遭受侵害的状况长期得不到解决。而在发生集体合同争议的情况下，众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都会遭受损害，这种状况长期得不到解决，会危害到劳动关系的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安定。

因此，劳动合同法规定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代表劳动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受理该集体合同争议案件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劳动部1993年10月18日颁布实施）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处理。或者在不申请仲裁的前提下，协商解决集体合同争议不成的，工会还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受理该集体合同争议案件的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4

贷款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借款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风险提示：\_\_\_\_\_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双方共同遵守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根据\_\_\_\_\_\_(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_\_\_\_\_\_(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项目\_\_\_\_\_\_，总投资\_\_\_\_\_\_万\_\_\_\_\_\_元，其中自筹\_\_\_\_\_\_万\_\_\_\_\_\_元，其它\_\_\_\_\_\_万\_\_\_\_\_\_元，向贷款单位申请\_\_\_\_\_\_(贷款种类)，贷款\_\_\_\_\_\_万\_\_\_\_\_\_元。

风险提示：\_\_\_\_\_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第二条 贷款期限：\_\_\_\_\_

自放款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风险提示：\_\_\_\_\_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_\_\_\_\_\_年\_\_\_\_\_\_月日。\_\_\_\_\_\_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_\_\_\_\_\_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_\_\_\_\_如：\_\_\_\_\_二〇\_\_\_\_\_\_\_\_\_\_\_\_\_\_年三\_\_\_\_\_\_月十六日。

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息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

风险提示：\_\_\_\_\_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_\_\_\_\_\_年利率X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_\_\_\_\_\_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_\_\_\_\_\_年利率为X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第三条 贷款方保证在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供应资金，如因本身责任，不能按时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由贷款方按本项贷款利率档次加付\_\_\_\_\_\_%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_\_\_\_\_\_万\_\_\_\_\_\_元;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_\_\_\_\_\_万\_\_\_\_\_\_元;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_\_\_\_\_\_万\_\_\_\_\_\_元。

第五条 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_\_\_\_\_

1、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_\_\_\_\_\_万\_\_\_\_\_\_元，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_\_\_万\_\_\_\_\_\_元，

3、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_\_\_万\_\_\_\_\_\_元，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_\_\_万\_\_\_\_\_\_元，

5、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_\_\_万\_\_\_\_\_\_元。

6、其它资金\_\_\_\_\_\_万\_\_\_\_\_\_元。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贷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放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元，延期超过\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X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风险提示：\_\_\_\_\_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风险提示：\_\_\_\_\_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_\_\_\_\_\_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_\_\_\_\_\_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_\_\_\_\_\_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按约定全部归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_\_\_\_\_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贷款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日

借款方：\_\_\_\_\_(公章)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5

借款单位\_\_\_\_\_\_\_\_\_根据信托贷款有关规定出具借款契约，向\_\_\_\_\_\_\_\_\_申请信托贷款，并约定下列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_\_\_\_\_元，设备\_\_\_\_\_\_\_\_\_元。

第二条保证将贷款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_\_\_\_\_\_，产量\_\_\_\_\_\_\_\_\_，利润\_\_\_\_\_\_\_\_\_，税金\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_厘\_\_\_\_\_\_\_\_\_毫计息，每次还款同时计收利息。

第四条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账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规定归还贷款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生效。

借款单位(盖章)：\_\_\_\_\_\_\_\_\_担保单位(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6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万元，用于\_\_\_\_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 ，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7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出借方征询，出借方应进行解释。出借方、借款方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本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月)利率为(大写) 即(小写) %。

借款方每个还息日除按上述规定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 向出借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还款方式：借款方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借款方提前还款应征得出借方的同意。出借方同意借款方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及相应的服务费，合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出借方提前收回借款应征得借款方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1.借款方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抵押之目的;借款方不能提供出借方可予接受的其他抵押物的;

3.其他：

第七条 借款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方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 出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2.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完毕后日内，足额向借款方发放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抵押条款

第九条为确保借款方正当履行还款义务，借款方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 ? 的合法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出借方，作为借款方归还借款的担保。

借款方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出借方，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条经评估公司评估，并经本合同双方确认，上述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当借款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借款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方均有权直接要求借款方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四条 出借方应在借款方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方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方可要求借款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和费用，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3.出借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方发放借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方另行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4.因出借方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出借方应向借款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

(1)出借方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利息和费用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2)因出借方保管不善，造成房屋所有权证或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3)因出借方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如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第十六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并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2.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应由合同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8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_(币别)\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月(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算)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_\_\_\_\_，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期限在\_\_\_\_\_\_\_\_年以内的，按合同利率计息，遇法定利率调整利率不变;贷款期限在\_\_\_\_\_\_\_\_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初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水平。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借款用途 此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账户或(开发商)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不得提取现金。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归还。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每月的还款日为日。 甲方还款采用如下第种方法：

1.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按照现行利率，甲方每月应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2.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应为：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元 第\_\_\_\_\_\_\_\_年每月\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第\_\_\_\_种方式担保：

1.由\_\_\_\_\_\_\_\_\_\_\_\_\_\_\_\_\_\_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2.由\_\_\_\_\_\_\_\_\_\_\_\_\_\_\_\_\_提供抵押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3.由\_\_\_\_\_\_\_\_\_\_\_\_\_\_\_\_\_\_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提供新的抵押物、质押物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日前\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

2.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比例)计收损失补偿金;

3.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4.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5.乙方有权在约定的还款日从甲方开立在乙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划款。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计收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计(加)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已经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收回：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 甲方逾期未付本金或利息超过\_\_\_\_日;

3.3 甲方逾期未付款项总额达\_\_\_\_元人民币;

3.4 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3.5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7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8 保证人、抵押人或质押人违反保证、抵押或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押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抵押;

3.9 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3.10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第十四条 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9

第一条借款种类。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向借款人发放下列第\_\_\_\_\_\_\_\_种类贷款。

1、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2、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3、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4、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

5、个人贷押贷款

6、中央贴息助学贷款

7、地方贴息助学贷款

8、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9、个人定向消费贷款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贷款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他权益性投资，贷款不得用于经济实体的注册资本金。

第三条借款。

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五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利率规定，确定为月利率\_\_\_\_\_\_\_\_\_‰。利息从发放之日起计算。遇利率调整时，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调整，并按原合同签定的利率浮动比例执行新的利率。

第六条担保方式。本合同采用\_\_\_\_\_\_\_\_\_\_方式的担保，具有约定由本合同中相应担保条款确定。

第七条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将贷款划入\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的账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借款种类为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学杂费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将款项划入指定的汽车经销商、商户、保险商或学校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完成该划付行为即视为借款人已经提款完毕。

借款种类为个人汽车消费贷款的，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办理提款：以所购车辆抵押的，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所购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购车发票、保险单正本等资料;以保证保险方式的，贷款人已收到保险商同意提供保证保险所出具的《承保确认书》。

第八条还款方式。借款人自愿按第\_\_\_\_\_\_\_\_\_种方式归还借款本息。采用分期还款方式，按\_\_\_\_\_\_\_\_\_(月、季)还款共分\_\_\_\_\_\_期，第一期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从第二期起，每期还款应在每月的\_\_\_\_\_\_\_日前归还;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到期日前偿清。具体还款额度根据贷款人提供的分期还款计划确定。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等额本金还款法

3、等额本息还款法

4、递增(减)还款法

5、其他还款法\_\_\_\_\_\_\_\_\_\_\_\_

第九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含罚息及复息)。

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牡丹卡号/活期存折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扣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或牡丹卡超过有效期，或借款人需要变更扣款账户，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扣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手续。

第十条抵销权。借款人连续2期或累计3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包括贷款本息(含罚息及复利)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定期存款账户行使抵销权时，依《储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办法计息处理。在部分提前支取下抵偿贷款本息后的剩余部分，可按原存期、原利率和原开户日开立新存单或支付借款人现金。对于因抵销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罚息、复利。

1、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到期未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自逾期日起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之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_\_%。

2、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根据违约使用天数加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之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

3、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本条1、2所列情形的，贷款人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4、借款期限内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但未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确定之借款利率按月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对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改按本条第2目约定的罚息利率按月计收复利;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自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对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改按本条第3目约定的罚息利率按月计收复利;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逾期及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情形，贷款人应择其重计收复利。

第十二条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通知贷款人，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但仍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双方应对剩余部分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并依此执行。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提前还款手续需在贷款人分支机构的柜面办理。

第十三条借款人承诺

1、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2、当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借款人应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借款本息的偿还;

3、如实提供贷款人所要求的资料(包括对外所欠款项、新发生大额借款等)，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和检查借款用途及与借款有关的个人经济收入、开支等资信情况;

4、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工资收入(如月收入水平低于申请此项贷款时10%以上)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5、借款人保证不因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四条贷款人承诺

1、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对借款人职业性质或变化状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均给予保密。

第十五条提前收回贷款及质押物、抵押物处置。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或担保条款规定的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发生时，要求提前收回贷款或处理抵(质)押物，并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通知，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罚息、复利)，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贷条款中的任何承诺;

2、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认购或买卖股票或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贷款用途;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承担债务;

4、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5、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担保人(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抵(质)押物的;借款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行为;

6、抵押担保贷款借款人连续2期或累计3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

7、质押担保贷款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造成贷款逾期的。

第十六条

1、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评估、登记、保险、公证、鉴定、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负责支付。

2、借款人种类为汽车消费贷款的，借款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向贷款人指定的保险商办理下列第\_\_\_\_\_\_\_\_\_\_\_\_\_种类保险险种：

1、车辆损失险

2、第三者责任险

3、机动车辆盗抢险

4、自燃险

5、保证保险

6、财产保险

借款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消保险。

保险商经贷款人授权后，可将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赔偿金支付给借款人。借款人取得赔偿金后将赔偿金用于保险事故的善后处理，如：支付车辆的维修费用、赔偿保险事故的受害人等。

保证条款

第十七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八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九条本保证的保证期间为2年，自本合同“借贷条款”规定的贷款到期之日起计算。借款人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则分别自借款人未按时偿还当期贷款之日起计算。如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则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亦相应提前履行。

第二十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如借款人未按借贷条款的约定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贷款人可直接向保证人追索。保证人应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催款通知后15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二十二条保证人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担保责任，并不因保证人受到的任何指令、财产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应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力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经济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质押条款

第二十六条出质人将其有权处分的《质物(权)清单》载明的质物(权)的全部权益质押给贷款人，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质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及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出质人承诺

1、以合法享有的质物(权)出质，出质行为真实、合法;

2、将质物或其权利凭证于贷款发放之日起移交贷款人占有;

3、协助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评估、鉴定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更多借款合同格式相关文章推荐：

1.最新个人借款合同

2.借款合同格式范本

3.委托借款合同范本

4.借款合同范本:证明书格式

5.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范本

6.民间借款合同范本

7.个人借款合同标准范本

8.民间借款合同格式

9.借款合同的文本格式

10.银行贷款合同范本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10

出借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经营活动，向出借方申请借款，并聘请 作为保证人，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借款用途 借款人因 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第三条：借款利率 月利率为 ，利息每月结算一次，借款方应于每月 日前支付给出借方。

第四条：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保证条款

抵押

1、借款方愿意将坐落在 房屋作借款抵押，并到国土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如借款方不还清借款本息，出借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用以清偿借款本息，不足部分出借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2、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出借方律师的代理费等)。

3、抵押期间，无论何原因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在 日内向出借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保证人

1、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3、保证人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

第六条：借款方有义务接受出借方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出借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每月 利率收取利息。借款方蓄意隐瞒出借方使用借款进行非法活动，出借方不负任何责任。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出借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 利率收取利息。

3、借款方如不按期支付每月利息，借款方需向出借方支付违约金 元，且出借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出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借款方提前清偿本息，合同解除。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附件：借条。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四)份，出借方、借款方、保证人、(公证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11

甲方(出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

连带责任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 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借款期12个月，自 年 5月7日至 年 5月6日，于订立本合同之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每月利息率为20 ，乙方应每三个月付清利息一次，不得拖欠。乙方保证按期归还借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乙方承担甲方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转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四、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 叁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金、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甲方： 乙方：

连带责任保证人： 签订合同日期：二〇xx年五月二日

定额定期借款合同格式 篇12

借 款 方：\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代 理 方：\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出 借 行：\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本借款合同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由借款人\_\_\_\_\_\_\_\_公司(简称 借款人 )，代理人\_\_\_\_\_\_\_\_银行(简称 代理人 )，经理人\_\_\_\_ 银行和\_\_\_\_\_\_\_\_银行(简称 出借行 )，以及贷款人若干银行与在签名页上列明为银行的金融机构(合称 各行 ，单称一家为 银行 )签署。

鉴于借款人提出从银行借款，各银行分别地但不连带地提出向借款人贷款，总额为\_\_\_\_ 万美元，当事人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 银行工作日 指\_\_\_\_ 同业银行市场和各银行在\_\_\_\_ 进行美元存款交易的营业日。\_\_\_\_ 银行工作日指\_\_\_\_ 银行进行美元存款交易日。

(2) 付款日 具有第2.2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3) 美元 或 $ 指美国的合法货币。

(4) 违约事件 具有第11.1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5) 付息日 ：就利息期而言，指这种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6) 利息期 指在付款日开始(就首个利息期而言)，或在前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开始就任何后续利息期而言，并且在与付款日日数相应之日或其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终止的时期。

(7) 贷款分行 ，就任何银行而言，指附录1中指定的某银行办事处或为本合同目的，该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代理行的借款人得指定作为其贷款分行和其他办事处。

(8) \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 ：就任何利息期而言，指代理行所决定的任何利率(以年利率表示)，以若干参考行(或者，如果该参考行不是一家银行，则由该参考行的附属银行)通知代理行各自利率之后所计算的平均匡算。在某利息期开始前两个\_\_\_\_ 银行工作日上午11时整，各参考行按照各自利率向\_\_\_\_ 银行同业市场上的主要银行提供期限与上述利息期相同的美元存款，数额与该利息期内预付贷借的、进位到\_\_\_\_ 万美元的完整倍数的贷款数额实际相等(不考虑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让与或转让)。但是，如果任何参考行没有如此通知利率，\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必须以其余参考行通知代理行的利率为基础，确定\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

(9) 贷款 ：就任何时间的任何银行而言，指该银行据此进行的贷款，或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本金数额尚未归还的贷款，任何时间的 各贷款 指所有银行在上述时间贷款的总和。

(10) 贷款承诺 ：就任何银行而言，指确定的数额并在借款合同的签字页该银行名称旁写明。

(11) 多数贷款权银行 ：指在支付任何贷款前的任何时间，贷款承诺总额占全部贷款承诺50%以上的各行，以及在此后任何时间，拥有该时间内占贷款本金总和50%以上贷款的各行。

(12) 利差 ：为1%.

(13) 票据 ：指证明任何银行贷款的每一张本票，基本上按附录2的格式。

(14) 参考银行 ：指\_\_\_\_ 银行、\_\_\_\_ 银行以及\_\_\_\_ 银行在\_\_\_\_ 的总行。

(15) 子公司 ：指任何时间的任何实体，该实体50%以上的公开发行的表决权股或其他通常有权选举其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股东权益，由借款人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借款人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间接控制。

(16) 终止日 ：指\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17) 全部贷款承诺 指\_\_\_\_ 万美元。

第二条 承诺与付款

2.1 贷款承诺：每个银行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地但不连带地同意，通过其贷款分行，向借款人提供与该银行的贷款承诺相等的本金数额贷款。

2.2 通知与借款承诺：如果借款人希望借入与全部贷款承诺相等的数额，则应在不迟于它原意指定上述借款日之前5个银行工作日\_\_\_\_ 时间下午5时，基本上按照附录3的格式，向代理行发出关于该日( 付款日 )的通知，该日应为终止日之前的一个银行工作日，并告知其在\_\_\_\_ 的帐户，贷款的收入贷记入该帐户，发送上述通知，构成借款人在付款日借入上述数额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2.3 付款：代理行应立即以电传或电报向各行通知付款日。各行应在付款日\_\_\_\_ 时间上午\_\_\_\_ 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代理行提供与该贷款承诺相等的资金金额，其方式或通过\_\_\_\_ 银行间清算系统结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 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存入其在\_\_\_\_ 帐号为\_\_\_\_ -\_\_\_\_ 的帐户，或通知各行已经因此指定的其他帐户，代理行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付款日将所收资金贷记入借款人根据第2.2条指定的帐户。

第三条 还款

3.1 还款：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借款人分\_\_\_\_ 个半年期偿还贷款。每期的数额相等于贷款的\_\_\_\_ 分之一，但头\_\_\_\_ 期每期均应进位到1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期为全部清偿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所必要的数额，每期贷款应在自第\_\_\_\_ 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付息日支付。

3.2 自愿提前还款：借款人得在付息日以\_\_\_\_ 万美元的完整倍数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如果不迟于借款人愿意提前还款之日前15个银行工作日\_\_\_\_ 时间下午5时，借款人应向代理行发出有关上述日期和提前还款数额的不可撤销的通知。所定数额连同到付息日利息应在该日对各行按对其提前偿还数额0.5%支付。部分提前还款应按在贷款中的比例分摊，并按第3.1条规定的分期，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的数额不得根据本合同重新借用。

3.3 非法行为：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间确定，任何法律、条款或条约或其中的任何变动，或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动，使银行进行贷款或继续贷款或索取或收受任何应付数额的行为不合法时，该银行应将上述决定通知借款人，如果在上述贷款支付之后发送，则借款人应在紧接着通知日之后的付息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或者，如果该银行确定，在付息日之前需要提前偿还贷款，则根据该银行的要求，应连同支付该贷款提前偿还之日应付的利息，以及借款人应付给该行的所有其他金额。

第四条 利息

4.1 基本利率：

(1)除第4.2条或4.3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每笔贷款在第一利息期应付利息，自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包括第一天在内)，到该利息期最后一天，(不包括最后一天在内)，年利相当于该利息期利差加\_\_\_\_ 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金额。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的应付利息应在每一付息日支付。

(3)代理行应在每次决定\_\_\_\_ 银行同业拆放率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行。

4.2 延迟支付的利息：如果借款人应付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上述金额在利息期内的利息应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支付，自支付日(包括该日在内)到上述金额支付日(不包括该日在内)，年利数额相当于该利息期内每天(1)利差，(2)1%，以及(3)下述的最高额：(A)代理行在\_\_\_\_ 银行同业市场上述金额美元存款的当日报价(以年率表示);(B)利息期内到期日为付息日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如果到期日不是付息日，则为该利息日所在利息期内);(C)在该到期日(如果该到期日是利息期的首日)开始的利息期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

4.3 替代利率：如果代理行在与各行进行实际可行的协商之后，在任何时候确定(1)不可能确定下一利息期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2)该利息期内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不能充分地反映利息期内多数贷款权银行在\_\_\_\_\_\_\_\_银行同业市场获得的美元存款的费用，代理行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借款人和各行，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前发出，则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后发出，则每家银行应尽快将利率通知借款人，该利率由上述银行按给该行提供该利息期贷款的有效费用加1%(以年率表示)确定。银行贷款利息应在利息期内，以该行的通知所规定的利率计息。按照该行的请求，借款人应签署并提交为充分有效地实施本款规定所需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换该行持有的票据而应由该行签署并交付的新票据。

第五条 费用

5.1 承诺费：借款人每年支付给银行贷款总额0.5%的承诺费，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到付款日和终止日中较早之日(但不包括该日在内)为止，从其后第3个月的该日起开始按季支付至付款日与终止日中较早之日。

5.2 管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管理行相等于贷款总额1%的管理费，在当日支付。

5.3 代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代理行代理费。(1)在付款日和终止日两者之中较早之日后的60天内，支付\_\_\_\_ 美元;(2)借款人在提款的周年日应付或应偿还的任何金额未偿还时，则按提款日一周年支付\_\_\_\_ 美元。

第六条 税款

6.1 不得抵销、反索或扣交：根据本合同，借款人所应作出的每次付款或开出的票据，均不得抵销或反索，并不得扣交由任何地点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务当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目前或将来的税款，但是，如果法律规定从上述支付额中扣交税款，则借款人应为银行或代理行扣交，并按时支付给主管当局。其后付给各行和代理行另外一笔金额，以保证该行或代理行除去税收的实际所得净值与对该笔支付没有扣交税额时的所得相等。所有上述税款均应由划款人在支付罚金或付息之日前支付。但是，如果上述罚金或利息到期应付，借款人应向政府主管当局立即支付。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应支付上述税款、罚金或利息的任何金额，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用美元如数补偿代理行或银行。如果借款人应交任何税款，则应在交税后30天之内，将上述的官方税收收据或证明副本交付代理行。

6.2 印花税：借款人应支付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管辖地征收的注册税或转让税、印花税或类似的税款以及应付的罚金、利息。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支付了任何上述税款、罚金和利息，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如数补偿代理行或该行。

第七条 付款;计算

7.1 款项的支付

(1)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应付款项或票据，应在上述应付之日\_\_\_\_\_\_\_\_时间上午11时为止，用美元，用\_\_\_\_\_\_\_\_银行间清算系统清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_\_\_\_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支付给代理行在\_\_\_\_\_\_\_\_银行开立的账号为第\_\_\_\_\_\_\_\_号的帐户，或代理行向借款人指定的其他帐户。

(2)凡根据合同或根据票据写明到期应付款项，或任何利息的终止日在某规定月份的特定日，如果没有相应的日期，则应在该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付款或终止。

7.2 计算\_\_\_\_根据本合同应付的利息与承诺费，应按1年360日和实际过去的天数计算。

第八条 先决条件

8.1 付款日前应满足的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须根据下列条件而定：即代理行应在不迟于付款日前5个银行工作日的\_\_\_\_\_\_\_\_时间下午\_\_\_\_\_\_\_\_时收到经签署的副本以及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或另外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足以使所有的银行都持有下列文件，每份注明交送日期，其形式和内容均应为代理行所满意：

(1)借款人证明书，以及其中所规定的附件，其格式基本按照附录4的规定格式。

(2)借款人律师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5所规定的格式。

(3)当地法律事务所、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当地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6规定的格式。

(4)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_\_\_\_\_\_\_\_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7规定的格式。

(5)\_\_\_\_\_\_\_\_信件作出的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接受指定作为借款人的代理人以接受传票，基本上按照附录8规定的格式。

8.2 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应满足的额外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应根据下列额外条件而定 ：

(1)在付款日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者由于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

(2)代理行在贷款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已收到下述文件：(A)证明各该行贷款承诺的\_\_\_\_ 份票据，总额相当于该行贷款总额，而每张票据的金额与贷款的每期偿还金额相等，这些票据基本上按照附录2的格式，并根据第3.1条确定，经正式签署和交付，而且注明支付日期;(B)一份经签署的文本和经确认的文件副本若干份，或额外签署的副本若干份，使所有银行足以得到符合代理行和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这种其他文件，其形式和内容应为代理行满意。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借款人向各行声明与保证如下：

9.1 借款人是根据\_\_\_\_\_\_\_\_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有权拥有自己的财产，从事目前从事的营业，并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9.2 借款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授权签署和递交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以及票据项下的义务，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9.3 本合同已经借款人正式签署和提交，与经过借款人签署和交付的票据均构成借款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拘束力的义务，并按各该条款可对借款人执行。

9.4 批准贷款或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或强制执行所必需的所有的政府许可和措施，已经取得或得到履行，并仍继续有效。

9.5 没有发生和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上述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包含有对所借款项的义务或提供信贷的义务时，没有违约事件，而且在贷款时亦将不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9.6 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的任何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的条款，不需要借款人的债权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债权人同意或批准，也不需要向其通知本合同或票据的签署、提交、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本合同预定的交易的进行。上述签署、提交、履行和进行，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和任何合同文件，以及对借款人或子公司财产适用的判决、命令、法律法规或条例，也不会构成违约行为。

9.7 借款人目前没有尚未结案的或将提起的诉讼、审理程序或索赔要求。此项诉讼案件或索赔要求，一旦败诉，可能对借款人以及子的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影响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力。

9.8 除第10.6条所指的留置权类型，借款人对其财产拥有完好的和可以出售的所有权，在其财产上，没有一切留置权和其他抵押权。借款人在本合同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与借款人或所借款项或发放信贷的保证人的所有其他义务处于比例平等的排列次序。

9.9 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及截至该日为止的会计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是完整和准确的，并且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证明的公正地反映了该日借款人和子公司综合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的综合结果。

9.10 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来的综合财务状况和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没有重大不利的变化。

9.11 无论借款人或是其财产均不得根据主权或其他事由，就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享有不受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或强制执行的豁免权。

9.12 在此之前提交给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有关借款人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情况，在一切重要方面是完整而准确的。

9.13 重复声明与保证：第九条所规定的每一项声明与保证，视同在支付贷款之日当日和在每一利息支付日当日所作出声明与保证一样。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0.1 收入的利用：借款人应将贷款的收入用作\_\_\_\_\_\_\_\_.

10.2 政府许可：借款人应获得并充分有效地持有和实施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所有政府许可和向政府部门进行的登记。

10.3 财务报表：

(1)借款人应在不迟于每一会计年度的每一季度结束后45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并向各行提供一份借款人和子公司每季末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该季度收入报表以及财务状况变化表。上述报表由其财务负责官员证明为完整、正确、公正及准确地反映借款人和子公司在该季度终止时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季度活动的效果。

(2)借款人应在不迟于其会计年度终止后90天给代理行并给各行一份关于借款人与子人公司按照为\_\_\_\_\_\_\_\_地普遍接受并一致使用的、良好会计惯例的原则制订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收入报表和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变化表，以及由借款人选任，并经代理行接受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应包括或连同一份说明书，说明在该事务所审查上述财务报表期间，没有发现可构成违约的事件。

(3)借款人应经常向代理行提供符合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上述其他报表和资料。

10.4 检查权：借款人应使代理行的代表或任何银行能够在任何合理时间审查其财产和记录。

10.5 违约通知：借款人应将每一构成违约的事件，或由于发生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二者而可能构成的违约事件，以及对其履行本合同或票据义务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每一其他事件，立即通知代理行。

10.6 留置权和抵押权：如果借款人就其作为借款人的义务，或对所借款项和提供的信贷作为担保人的义务，在其财产上设有或允许产生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上述留置权或抵押权应平等地、按比例地保证本合同和票据项下全部应付的金额得到支付;并且在设立任何上述留置权或抵押权时，应作出明文规定，任何银行对此不负担任何费用。但是，本条不适用于：(1)购买时在财产上设立的任何留置权仅仅作为支付财产购买价格的保证;(2)在银行交易的一般过程中产生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务;(3)对于库存设立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务由出售库存所得中付还。

10.7 保险：借款人应向财务状况良好和有声誉的保险人险对其财产投保。

10.8 免税通知：如果任何时候由\_\_\_\_\_\_\_\_地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收当局对于合同项下任何支付应予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税款可以免征，则借款人应及时向代理行递交一份上述免税文件的副本。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11.1 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违约事件，或该违约事件正在继续，代理行以及各行应行使第11.2条规定的补救方法。

(1)借款人未能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2)借款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款人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但不是第11.1 条中所指的事项)，且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

(3)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和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使人误解的;

(4)借款人或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子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借款或提供信贷合同中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

(5)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将①被解散;②没有付清或不能付清到期债务;③在破产程序中自愿开始破产清理案件，或根据影响债权人权利的任何类似法律，寻求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④在破产程序中，对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或任何其他此类诉讼或审理程序，用答复或其他方式表示同意;⑤在破产程序中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中已经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诉讼，如果该案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在案件提起时60天内未被驳回或中止，或如果任何上述驳回或中止不再有效;

(6)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许可不再有效和继续有效;

(7)多数贷款权银行合理地认为，任何政府当局或法院所将采取的任何行动，对借款人以及子公司的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或对借款人履行其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如果这项行动在采取以后30天内没有撤销或撤销的决定不再有效;

(8)借款人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财产，或不再经营其目前经营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营业。

11.2 违约补救：如果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并且违约事件正在进行，代理行根据多数贷款权银行要求，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并应通知借款人：①宣布各行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终止;②宣布在终止日之后到期的借款人应付的全部金额立即到期和应付。

11.3 抵销权：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金额到期未付，借款人授权各行不需事先通知即可根据抵销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权，对于任何时间在该行或其任何附属银行、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所占有的借款人任何币值的资产提起诉讼，以全部偿付其应支付给各行的金额，提起诉讼的任何银行应立即就该行根据本条提起的诉讼通知代理行。

11.4 非排他性权利：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

第十二条 适用、分配以及支付额分摊

12.1 适用及支付额的分配：代理行根据本合同或票据收到借款人的全部支付额，按第14条(而不是按第14.4条)应付的各该金额和按第5条应付的各项费用、到期未付的保险费、利息或本金按比例在代理行和各行间分配。

12.2 支付额的分摊：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得到按照本合同应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该行应立即将所得金额付给代理行，代理行应根据第12.2条款分配上述金额视同该款为借款人所付还。但是，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行使抵销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得到本合同项下应付金额的全部或分部款项，该行应立即向其他银行购买这些银行的贷款参与权，使购买贷款参与权的该行能按比例与其他银行分摊上述金额。再者，如果此后从购买银行得到上述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则购买应予以撤销，而购买价格应按补偿程序恢复，但对利息所作的调整应当是公平合理的。借款人同意，根据本条从另一银行购买参与权的任何银行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充分实行其所有有关该参与权的支付权利，该银行视同借款人上述金额的直接债权人。上述规定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银行保有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以外的债权所得的金额。

第十三条 代理行

13.1 代理行

(1)各行授权代理行代表该行实施本合同专门委托给委托行的权力及其他所有合理的附加权力。代理行和各行之间的关系仅为代理人和本人的关系，而决不能将代理行视为任何银行的信托受托人，或对代理行规定本合同明示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义务。

(2)无论代理行或其任何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都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A.借款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B.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或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真实性;C.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

(3)无论代理行或其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对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除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良行为外，不负任何责任。代理行有权善意信赖经认为是真实的，并由适当的人递交或签署的任何文件，信赖由它选择的任何独立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并对任何其他当事人由于上述信赖的结果不负责任。

(4)各行已对借款人进行了有关贷款和资信情况的调查和评估，并确定作出这项贷款是适当和谨慎的。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代理行没有责任向任何银行提供与借款人有关的信用或其他情报，不论这些情报是在拨付贷款之前或之后得到的。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